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I)/HEA /1/1(2)

電話 Telephone : 2921 89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86 8245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8日會議  
補充資料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繼續租用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及  
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在2010年11月8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提供有關過去數年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部及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所尋覓的土地/空置物業，以及近年來自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個案的收入的資料。現附上相關資料，請將有關資料傳達予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張趙凱渝女士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8日會議  
補充資料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繼續租用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及  
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過去數年為發展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總部和電子評卷中心所尋覓的土地 / 空置物業

**考評局總部**

考評局原先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是將位於深水埗的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重建為總部，從而騰出位於灣仔的修頓中心和新蒲崗的現有辦公地方，以期將該兩處辦公地方改建為永久的港島和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由於擬議的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發展計劃已擱置，政府遂另行物色其他符合下述條件以配合考評局的運作需要的土地或空置物業：

- a) 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及方便教師、考試工作人員、家長和學生前往；
  - b) 設有上落客貨區，以便運送試卷、器材和物料；
  - c) 如有關土地只用來發展總部，須能提供最少 7 800 平方米的淨實用面積；如有關土地位於九龍東，用來發展總部和電子評卷中心，則須提供最少約 9 000 平方米的淨實用面積；以及
  - d) 比較理想的是物業狀況良好，以減少裝修費用。
2. 過去數年，我們物色到以下土地 / 物業，但發現並不適合。

土地 / 空置物業	不適合的理由
位於馬鞍山的前育才中學(沙田)	通往該校舍的車路未能理想地應付於考試期間，大量小型貨車於清早在該處運送試題。考評局認為該校舍對其大部分持份者(例如教師、考生、家長等)來說不方便到達。
位於大埔的前崇德學校	該幅土地面積太小(只有約 290 平方米)。
位於小西灣富怡道的土地	由於在該幅土地發展有高度限制，因此未能符合所需的面積。該處距離港鐵車站甚遠。
位於豉油街和上海街交界處的土地	該幅土地面積太小，不能設置上落客貨區。附近街道交通十分繁忙，可能影響於考試期間將試卷準時運送。
位於天水圍天業路的土地	考評局認為該幅土地對其大部分持份者來說不方便到達。

### 電子評卷中心

3. 現有的荔景和荃灣電子評卷中心於 2006 年以空置校舍改建而成。至於港島電子評卷中心，我們的長遠計劃是在考評局總部落成後，把修頓中心現有辦公地方改為永久中心。儘管考評局已由 2006 年起租用商業樓宇設立臨時中心，我們仍物色符合以下要求的其他合適物業：

- a) 能提供約 1 500 平方米的淨實用面積，以設置約 370 個電子評卷工作站和各項相關設施；
- b) 有公共交通工具到達，及方便閱卷員前往工作；以及
- c) 比較理想的是物業狀況良好，以減少裝修費用。

4. 過去數年，我們物色到下列物業，但發現並不適合：

空置物業	不適合的理由
位於西營盤的前半山警署	該物業屬歷史建築物，我們認為裝修和日常維修費用過高。
位於柴灣的前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	考評局認為該校位置不便，因為該校位於山坡並離柴灣港鐵車站有較長的步行距離。
位於掃桿埔的聖公會聖馬利亞堂中學舊校舍	每層實用面積太小，以及樓面間隔並不適合電子評卷中心的有效運作。
位於堅尼地城的新加坡國際學校舊校舍	考評局認為該物業的位置不方便。

#### 近年來自覆核成績 / 重閱答卷 / 上訴覆核個案的收入

5. 2008 至 2010 年，來自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覆核成績 / 重閱答卷 / 上訴覆核個案的收入統計數字列於下表：

年度	收入(百萬元)	
	中學會考	高考
2008	4.7	9.3
2009	7.4	12.3
2010	9.3	17.6

6. 儘管 2008 至 2010 年來自覆核成績 / 重閱答卷 / 上訴覆核個案的收入有所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學會考和高考的收入(包括考試費和申請更改考試日期、覆核成績和重閱答卷等的附加費)，不足以支付相關的運作成本。虧損金額已由考評局承擔。

教育局  
2010 年 11 月